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

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93.10.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8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.09.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03.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04.18 一一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展覽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使用以本館策劃之展覽、本校教學、各系所單位合作交流與師生作品展覽及講座活動為主，並提供校外展覽租用。
- 三、範圍包含：國際展覽廳（教學研究大樓 1F）、大漢藝廊（教學研究大樓 B1）、大觀藝廊（教學研究大樓 B2-1）、真善美藝廊（教學研究大樓 B2-2）、藝博館主館、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場 A 及展場 B、藝術聚落及講座空間。
- 四、展場租借以一週（週一至週日）為一檔期。
- 五、本場地使用時間與費用：

（一）開放時間

1. 教研展場：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 9 時至 21 時，週六、週日 9 時至 17 時。
2. 藝博館主館、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及藝術聚落：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。
3. 國定假日之連續假期不開放。
4. 寒暑假期間因應特殊需求得以單日租借場地。實際依申請內容而定，並循本館安排。

（二）撤、佈展時間：

1. 教研展場
 - (1) 佈展：週一下午 13:30 至 21:00 止。
 - (2) 撤展：週一上午 11:30 前清空展場並派員完成點交。
2. 藝博館主館、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及藝術聚落
由借用單位於使用檔期內自行規劃佈、撤展時間。

（三）講座空間使用時間

1. 上午時段 9:00-12:00，包含活動場佈及撤場時間。
2. 下午時段 13:30-16:30，包含活動場佈及撤場時間。
3. 晚間時段 17:30-20:30，包含活動場佈及撤場時間。

(四)場租費用：

1. 展場-校外收費標準：

序號	場 地	場租費用
1	教學研究大樓 國際展覽廳	20000 元
2	教學研究大樓 大漢藝廊	15000 元
3	教學研究大樓 大觀藝廊	15000 元
4	教學研究大樓 真善美藝廊	20000 元
5	藝博館主館	25000 元
6	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展場 A	10000 元
7	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展場 B	10000 元
8	藝術聚落(每一展場)	10000 元

(1)本館與校外單位合辦、協辦等活動，得分別提供**五折及七折**之優惠價格。

(2)單日租借以場租費用除以七天之金額(四捨五入)計算租金。

2. 展場-校內收費標準：

序號	場 地	場租費用
1	教學研究大樓 國際展覽廳	2500 元
2	教學研究大樓 大漢藝廊	2000 元
3	教學研究大樓 大觀藝廊	2000 元
4	教學研究大樓 真善美藝廊	2500 元
5	藝博館主館	3000 元
6	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展場 A	1500 元
7	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展場 B	1500 元
8	藝術聚落(每一展場)	1500 元

3. 講座空間收費標準：

身份	場租費用	說明
校外	1500/白天時段	上午時段 9:00-12:00
	3000/夜間時段	下午時段 13:30-16:30 晚間時段 17:30-20:30
校內	750/白天時段	上午時段 9:00-12:00
	1500/夜間時段	下午時段 13:30-16:30 晚間時段 17:30-20:30

(1)若當日使用時段後無其他使用者，視情況得依超出時間支付超時工讀金，半小時以一小時計，依行政院勞動部最新公告之每小時基本時薪金額計算。

六、辦理租借手續須知：

依本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一)展場

1. 借用單位最遲應於展出一週前派員與本館場地管理人員召開「佈展會議」配合事項。
2. 請於「佈展會議」後、展覽檔期開始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場租費用，並將「藝博館存根聯」繳回本館後，始完成租借手續。
3. 待場地使用完畢，借用單位須與場地管理人員確認借用物品歸還數量是否正確、展場空間與設備有無損毀，確實點交後始完成場地歸還事宜。

(二)講座空間

1. 租借單位最遲於一週前與本館場地管理人員召開「注意事項會議」，確認活動內容、使用設備及場地注意事項。
2. 請於會議後、活動檔期開始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場租費用，並將「藝博館存根聯」繳回本館後，始完成租借手續。
3. 請於規範時段內完成佈置及收拾，超出使用時間將依規定加收超時工讀金。
4. 待場地使用完畢，借用單位須與場地管理人員確認展場空間與設備有無損毀，確實點交後始完成場地歸還事宜。
5. 本場地提供投影器材，其餘設備請借用單位自行準備。

七、展場設備及借用物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、燈具、燈架、燈桿等，首重安全，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，不得予以拆卸、加設、改裝、搬動。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，亦不得擅自裝設。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，由借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，並檢附用電切結書。

(二)借用單位於佈、撤展期間使用展場設備與物品，須由場地管理人員登記核定後方可使用；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佈、撤展事宜，有關場地佈置、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，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，並知會本館。

九、借用單位於展場開放時間請自行安排顧展人力，本館場地管理人員與工讀生不負顧展之責。

十、佈、撤展所攜帶之工具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借用單位自行看管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一、展出完畢後應儘速拆卸及清理，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，若有不當使用情形，未確實遵守本管理要點者，本館將予以紀錄。如為個人或校外單位，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；如為校內單位，半年內不得再次申請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。

- (一)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、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。
- (二)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本場地。

(三)展出內容可能造成本場地或設備損壞者。

(四)展出內容具有危險性可能影響他人人身安全者。

(五)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十三、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及使用明火。

十四、若有在展場內辦理茶會之需求，請事先告知本館並於茶會結束後自行清理殘餘食物。嚴禁將食物遺留在展場內，平時亦不得於展場內飲食。

十五、借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及藝術聚落者，使用時間請注意音量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。

十六、所訂展覽日期、時間，經繳款後不得更改。如有中途停止使用，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，並不得轉讓或遞補。

十七、所訂展出日期、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，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，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，日期、時間需經本館與展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
十八、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，由本館依規定辦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